

 管理委員會政策	政策標題：
	政策代碼：JICFA
	領導部門：學術卓越發展

為學生及教職員維持一個安全、沒有欺辱的學習環境是學區的目標。任何類型的欺辱行為都是對學區教育目標的違反，並是被嚴格禁止的。

「欺辱」是指對學生作出一些行為，或逼迫學生作出危害別人的行為，以達到使學生加入「學生組織」或所有其他目的。

所有學生、老師、管理員、志願工作者、承包商或學區的其他職員均不應策劃、指示、慫恿、幫助或參與欺辱行為。

所有老師、管理員、志願工作者、承包商或學區的其他職員均不應允許、縱容或容忍欺辱行為。

即時當事人明顯批准或同意被欺辱，也不會減輕這項政策所包含的禁止。

這項政策適用於上課時間前後及期間，在校舍內外發生的行為。

為加入「學生組織」（參閱法規 JICFA-R 中的定義）而在行為上違反學校政策或法律者，將因此受到紀律處分。

學區代表將調查所有有關欺辱事件的投訴（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並對任何被發現違反這項政策的學生或學校其他教職員進行紀律處分或採取適當行動。

任何被舉報或發現具有虐待兒童或教職員明知故犯的可能性的情形，將根據法定要求來處理，並向執法機構舉報。

通過日期：2004 年 10 月 5 日

修訂：

審核：

法律參考：A.R.S. 15-341
15-2301

未來的交互參照： GBEB Staff Conduct
JIC Student Conduct
JII Student Concerns, Complaints and Grievances
JK Student Discipline

JKD Student Suspension
JKE Student Expulsion
JICF Secret Societies/ Gang Activities
KFA Public Conduct on School Property

替代 TUSD 政策 #